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告所載的內容（包括本通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現有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落實上述任何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權宜及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將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1)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11.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洪濤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